

中共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常开工委〔2021〕1号

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工委 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 加快重点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滨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各委办局、园区、公司、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指示和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两争一前列”，聚焦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生命健康、集成电路、能源互联与智能感知等重点领域，不断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结合常州国家高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实施意见所涉补贴含市、区两级资金，同一事项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 附件：1. 常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 常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3. 常州高新区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4. 常州高新区关于加快能源互联与智能感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附件1

常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 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作为一种战略性新材料，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重要产业，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随着国家航天航空、轨道交通、风力发电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不断发展，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对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提高产业综合竞争力意义重大。依据《常州市工业智造明星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常州国家高新区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园建设发展工作方案》等总体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1. 产业规模。到2025年，全区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销售收入突破500亿元，产业链企业超过80家，其中营收超100亿元以上的骨干企业1家，10亿元以上企业5家，集聚一批创新活力强的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

2. 技术创新。创建一批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原始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攻克一批关键“卡脖子”核心技术，争创国家级碳

纤维及复合材料创新中心。拥有一批核心技术强和市场占有率高的重点产品，成为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创新高地。

3. 集聚发展。以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及常州碳纤维科创港为全区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布局重点，全区各板块协同发展，形成产业链条完整、规模效应明显、服务功能完善、配套设施齐全的产业集聚区，打造形成特色鲜明的“东方碳谷”产业地标。

二、重点任务

1. 重大平台建设。立足国家战略布局，加强产业创新攻坚，支持领军型创新企业牵头，联合行业上下游企业、金融机构、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快培育一批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公共平台。江苏集萃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研究院建成投运，力争成为国家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分中心；长三角先进院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国际化的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设计检测评价标准认证中心高效运行，为产业发展提供平台支撑。

2. 高端人才集聚。紧扣产业发展，围绕企业需求，绘制“人才地图”，引入和培育国内顶尖人才、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打造“人才特区”，形成“引才、育才、用才”新机制，探索“柔性引才”新模式，通过企业主体引才、重点平台育才、与高校院所合作成立产业学院培养适用性人才，打造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人才“栖息地”。到2025年，引育高层次人才团队10个。

3. 企业集群培育。深入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不断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努力形成培育具有全产业链控制力的头

部型企业、产业单项冠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梯队。到2025年，培育5家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上市企业、10家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细分市场的“隐形冠军”。

4. 强链补链固链。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制定强链补链固链指导目录、高标准项目筛选体系，重点引进具有引领性、原创性技术、能够提升产业整体水平的“高精尖缺”项目，做优做强产业链、创新链和供应链。组织参加国际和国内行业活动、举办行业论坛、学术沙龙，扩大常州国家高新区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创新集群在国内外的影响力。

5. 强化配套支撑。规划面积约5000亩的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园，形成产业核心区、产业孵化区、产业加速区、产业国际合作区、产业协同区和综合物流服务区等六大功能区域，为产业集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空间保障。加快碳纤维科创港二期、高层次人才公寓和青年驿站建设，建成特色产业载体平台2.0版本，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三、支持政策

1. 凝练产业特色

(1) 对于首次获得国内外航天航空、轨道交通、风力发电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国内外领军企业客户体系认证，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首次获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名

录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累计最高80万元。

(3) 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开展资质认定，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对首次获得国家级认定的（CMA, CNAS 等），并获得市级科技服务机构备案的机构给予10万元奖励，可重复享受，每家最多不超过20万元。

2. 创新资源引育

(1) 对落户之日起两年内首次主营业务年应税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人才企业，按照“三免两减半”的原则，择优提供1000平方米以内的办公、研发、生产场所租金补贴，累计最高50万元；三年内首次主营业务年应税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人才企业，择优提供2000平方米以内的办公、研发、生产场所租金补贴，累计最高200万元；对于重大项目给予装修补贴，择优按每平方米不超过1000元补贴，累计最高100万元。

(2) 对新引进的年薪30万元以上的人才，三年内以对地方贡献部分的上限，进行分类分档奖励，奖励总额累计以100万元/人为限；对新引进的中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企业），为人才在落户、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便利服务，择优提供人才公寓3~5套/项（家）或按人均给予不高于1000元/月的房租补贴，连续补贴两年。

(3) 对引进的顶尖人才和特别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政策。

3. 主体做大做强

(1) 企业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2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度入库税收达到3000~5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1亿元~3亿元、3亿元以上的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

(2) 在符合城市规划的情况下，鼓励利用闲置工业厂房、城市综合体，建设集创业孵化、生活服务、社交互动于一体的双创载体，根据成效对双创载体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引导资助。鼓励企业利用闲置工业厂房、工业闲置土地建设双创载体，可享受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的5年过渡期政策，期满后经评估认定，可再延续5年。

(3) 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企业成功上市后，给予“一事一议”上市综合奖励最高2000万元（包含区级综合贡献奖励部分）。

(4) 树立产业创新影响力。对在区内举办国内国际行业专题会议的单位，经备案，按会议实际发生费用的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在区内举办国际国内创新创业大赛的单位，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四、保障措施

1. 成立产业发展专班。以“1+园区载体、1+创新引擎、1+发展基金、1个定位规划、1套管理体制、1套配套政策”“六个1”工作重点为抓手，成立常州国家高新区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发

展专班，由区分管领导牵头，牵头单位由滨开区管委会、经发局、科技局、商务局组成。下设工作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区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发展，整合调动各方面资源，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2. 建立产业发展企业项目库。为精准支持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发展壮大，根据不同阶段建立产业发展企业项目库。对在常州国家高新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碳纤维、高性能玻璃纤维、芳纶、聚酰亚胺、聚芳醚酮、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等高性能材料及复合材料的设计、制造、模具、材料、工装和设备等研发、生产、运营、服务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组织及其项目，及时备案入库后方可享受相关政策。

3. 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行业领域院士、知名技术专家、政策专家、战略管理专家和企业家组成“常州高新区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在战略方向指引、创新资源集聚、科技成果转化、重大项目引进评估、各类产业政策对接等方面给予支撑。

4. 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并根据发展阶段性需求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基金体系。统筹利用投融资平台资源，并鼓励有条件、实力强的产业链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筹集资金，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引导银行业、担保业等金融机构加大对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附件2

常州高新区关于加快生命健康产业 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在新冠肺炎疫情世界流行的大背景下，包括高端制药、高端医疗设备和器械、前沿生物技术等诸多行业在内的生命健康产业，技术创新不断加速，催生产业发展热潮，成为全球新一轮产业竞争的热点、焦点。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指导意见》《省政府关于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常州市工业智造明星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等总体要求，积极抢抓产业风口，促进我区生命健康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形成更多新的增长点、增长极，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1. 产业规模。到2025年，全区生命健康产业规模突破500亿元，产业链企业超过600家，培育1家100亿企业，3家50亿企业，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类上市企业达到6家。

2. 技术创新。巩固高端制剂及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基础，打造“龙城药谷”品牌，布局体外诊断、生物制药、细胞治疗、基因工程等新兴赛道，“十四五”期间，争取5个1类新药上市，新增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100张，形成长三角一流、国内知名的生命健康产业创新高地。

3. 集聚发展。以生命健康产业园和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为全区生命健康产业布局重点，全区各板块协同发展，形成配套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完善、产业链相对完整、规模效应明显的产业集聚区。

二、重点方向

1. 高端制药领域。重点发展新靶点和新结构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核酸药物、基因工程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高端仿制药、脂质体、微球制剂、白蛋白纳米制剂、缓控释制剂、吸入制剂、新型疫苗、个性化治疗药物等高端生物药、化学药、制剂产业以及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

2. 高端医疗设备和器械领域。重点发展影像设备、植入器械、医疗机器人、基因测序设备、体外诊断设备和试剂、高值耗材、生物医用材料、人工器官、手术精准定位与导航系统、高端康复器材、放疗设备、微纳医疗器械、慢病管理、药械组合等。聚焦发展体外诊断、医学影像、骨科、口腔、医疗机器人等细分领域。

3. 前沿生物技术领域。重点发展细胞治疗、基因诊断、基因编辑等新兴前沿生物技术产业。

三、重点任务

1. 产业地标打造。坚持创新与国际化双轮驱动，加快布局建设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区、高端制药研制服务协同区，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产业化基地。鼓励龙头企业收购、兼并、重组

上下游企业，形成研产销一体化企业集团，加快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进新技术新产品在本地医疗机构优先使用，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企业按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承担生产，扩增业务渠道。

2. 重大平台建设。建立生命健康产业研发创新平台，加快已建平台的资源整合、共享使用和水平提升，支持领军型创新企业牵头，加快培育一批企业研究院和联合实验室，构建和完善融入全球产业研发创新体系，强化对生命健康相关产品研发、测试、生产和监管全过程的科技支撑。

3. 高端人才集聚。健全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积极引进国际高科技人才与高水平团队，加快生命健康产业本土人才培养。依托科研院校和医疗机构，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实训基地，打造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4. 强化配套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和医疗机构建设临床试验机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鼓励有资质的医疗机构为本地企业优先承担新药临床试验、仿制药人体生物等效性或临床有效性试验等研究工作，强化医院和医务人员开展临床试验的激励机制。在确保产业集聚区环境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在全区范围内将其他产业削减的氮、磷等指标，优先向生物医药类项目倾斜。对列入省、市、区重大项目库的生命健康产业相关项目，优先保障当年度厂房、用地空间、环境指标、能源指标等需求。

四、支持政策

1. 凝练产业特色

(1) 创新药。新取得 1 类新药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给予每个品种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完成 I 期、II 期临床试验的 1 类新药项目分别给予 2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并在区内自主生产的 1 类新药项目给予 6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2) 仿制药。对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产品并在区内实现产业化的，自企业开具该品种产品第一张工业销售发票时，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3) 医疗设备和器械。支持企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对获得基因测序、肿瘤检测等诊断试剂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单品种给予一次性研发费用补贴 30 万元。对获得高端影像设备、植入性组织材料等非诊断试剂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单品种给予一次性研发费用补贴 50 万元。对新取得的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每个产品奖励 1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4) 资质认定。对首次取得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GLP) 认证项目达到 3 大项、5 大项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资助。

(5) 产品审评。加强对上争取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开辟绿色通道。

(6) 投入支持。取得 1 类新药或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且在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化的项目，在项目竣工后最高按项目设备购置投入的 6% 予以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政策。

2. 创新资源引育

(1) 对落户之日起两年内首次主营业务年应税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人才企业，按照“三免两减半”的原则，择优提供 1000 平方米以内的办公、研发、生产场所租金补贴，累计最高 50 万元；三年内首次主营业务年应税销售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人才企业，择优提供 2000 平方米以内的办公、研发、生产场所租金补贴，累计最高 200 万元；对于重大项目给予装修补贴，择优按每平方米不超过 1000 元补贴，累计最高 100 万元。

(2) 对新引进的年薪 30 万元以上的人才，三年内以对地方贡献部分的上限，进行分类分档奖励，奖励总额累计以 100 万元 / 人为限；对新引进的中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企业），为人才在落户、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便利服务，择优提供人才公寓 3~5 套 / 项（家）或按人均给予不高于 1000 元 / 月的房租补贴，连续补贴两年。

(3) 对引进的顶尖人才和特别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政策。

3. 主体做大做强

(1) 对世界 500 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或境内外上市生命健康类企业在本区新设立地区总部并持续经营 1 年以上，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年销售结算额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销售型企业总部，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销售结算额 10 亿元以上的销售型企业总部，销售结算额每增加 10 亿元，给予 10 万元奖励，依次递增，对同一企业总部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在符合城市规划的情况下，鼓励利用闲置工业厂房、城市综合体，建设集创业孵化、生活服务、社交互动于一体的双创载体，根据成效对双创载体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引导资助。鼓励企业利用闲置工业厂房、工业闲置土地建设双创载体，可享受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的 5 年过渡期政策，期满后经评估认定，可再延续 5 年。

(3) 生命健康企业成功上市后，给予“一事一议”上市综合奖励最高 2000 万元（包含区级综合贡献奖励部分）。

(4) 积极争取本地创新产品优先纳入医保目录，优化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进入医院的招投标流程。推动落实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对符合条件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及时推动列入药品集中采购备案目录。鼓励研发生产首台套医疗设备，对市级以上认定的高端医疗器械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零部件，每台套最高奖励 30 万元。加大创新产品宣传推广力度。

五、保障措施

1. 成立产业发展专班。以“1+园区载体、1+创新引擎、1+发展基金、1个定位规划、1套管理体制、1套配套政策”“六个1”工作重点为抓手，成立常州国家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专班，

由分管领导牵头，牵头单位由生命健康产业园区（薛家镇）、滨开区、经发局、科技局、商务局组成。下设工作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整合调动各方面资源，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2. 建立产业发展企业项目库。为精准支持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壮大，根据不同阶段建立产业发展企业项目库。对在常州国家高新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研发、生产、运营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组织及其项目，及时备案入库后方可享受相关政策。

3. 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行业领域院士、知名技术专家、政策专家、战略管理专家和企业家组成“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在生命健康企业入库审核、战略方向指引、重大项目引进评估、国家和省级产业政策对接、创新资源集聚、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支撑。

4. 设立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生命健康产业链重大投资项目的引进和发展，统筹利用投融资平台资源，支持生命健康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实力强的生命健康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筹集资金，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引导银行业、担保业等金融机构加大对生命健康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附件3

常州高新区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 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对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提高产业综合竞争力意义重大。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省政府关于加快全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意见》和《市政府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意见》，积极抢抓集成电路新一轮发展机遇，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1. 产业规模。到2025年，全区集成电路产业销售收入突破300亿元，集成电路产业链企业超过80家，其中营收超10亿元以上的骨干企业5家，5亿元以上企业10家，培育一批创新活力强的中小企业，形成集成电路高端制造产业生态。

2. 技术创新。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制造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产业链部分环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拥有一批核心技术强、市场占有率高的重点产品，成为全省特色的集成电路封测产业基地。

3. 集聚发展。以三井街道和龙虎塘街道为全区集成电路产业布局重点，全区各板块协同发展，形成配套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完善、产业链相对完整、规模效应明显的产业集聚区。

二、重点任务

1. 打造设计高地。大力支持射频芯片、传感器芯片、光通信芯片、光成像芯片、显示驱动芯片、RISC-V（基于精简指令集原则的开源指令集架构）芯片、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芯片、车规级AI（人工智能）芯片等专用芯片的开发设计。大力发展战略性半导体芯片，前瞻布局毫米波芯片、太赫兹芯片等。
2. 突破特色制造。大力发展战略性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MOSFET）、IGBT（大功率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高端传感器、MEMS（微机电系统）、大功率LED器件、半导体激光器等产品。支持氮化镓、碳化硅、砷化镓、磷化铟、锑化镓等化合物半导体器件和模块的研发制造。
3. 做强封装测试。大力发展战略性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三维封装、真空封装等先进封装技术。加快IGBT模块等功率器件封装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大力引进先进封装测试生产线和技术研发中心，支持现有封测企业紧贴市场需求加快封装测试工艺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
4. 强化配套支撑。重点支持企业开展缺陷检测设备、激光加工设备、外沉积设备、刻蚀设备、等离子清洗机、薄膜制备设备等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大力发展战略性半导体材料，积极发展电子级多晶硅及硅片制造、氟聚酰亚胺、光刻胶、超高纯度化学试剂、电子气体等材料研发生产。
5. 完善产业生态。积极创造条件建设产品质量测评、环境适应性评价、安全可靠性认证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企业与境内外高校院所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体

系，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设立离岸创新中心，不断完善集成电路产业创新发展生态。

三、支持政策

1. 凝练产业特色

(1) 对购买EDA设计工具软件(含软件升级费用)并实际在高新区内开展研发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对在区内从事集成电路EDA设计工具研发的企业，给予EDA研发费用最高50%的年度研发资助，连续支持三年，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 对购买IP(来源于IP提供商、EDA供应商或者代工厂IP模块)开展高端芯片研发的最终被授予方，给予IP购买实际支付费用50%的资助，最高300万元。

(3) 对开展工程样片的功能、性能、可靠性、兼容性、失效分析等方面的测试验证及相关认证的，并取得行业公认测试报告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资助，连续支持三年，最高200万元。

2. 创新资源引育

(1) 对落户之日起两年内首次主营业务年应税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人才企业，按照“三免两减半”的原则，择优提供1000平方米以内的办公、研发、生产场所租金补贴，累计最高50万元；三年内首次主营业务年应税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人才企业，择优提供2000平方米以内的办公、研发、生产场所租金补贴，累计最高200万元；对于重大项目给予装修补贴，择优按每平方米不超过1000元补贴，累计最高100万元。

(2) 对新引进的年薪30万元以上的人才，三年内以对地方贡献部分的上限，进行分类分档奖励，奖励总额累计以100万元/人为限；对新引进的中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企业），为人才在落户、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便利服务，择优提供人才公寓3~5套/项（家）或按人均给予不高于1000元/月的房租补贴，连续补贴两年。

(3) 对引进的顶尖人才和特别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政策。

3. 主体做大做强

(1) 对连续2年应税销售收入正增长且上年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但不超过该年度企业对地方财政的贡献份额。

(2) 对连续2年应税销售收入正增长且上年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300万元、6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但不超过该年度企业对地方财政的贡献份额。

(3) 在符合城市规划的情况下，鼓励利用闲置工业厂房、城市综合体，建设集创业孵化、生活服务、社交互动于一体的双创载体，根据成效对双创载体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引导资助。鼓励企业利用闲置工业厂房、工业闲置土地建设双创载体，可享受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的5年过渡期政策，期满后经评估认定，可再延续5年。

(4) 集成电路企业成功上市后，给予“一事一议”上市综合奖励最高2000万元（包含区级综合贡献奖励部分）。

四、保障措施

1. 成立产业发展专班。以“1+园区载体、1+创新引擎、1+发展基金、1个定位规划、1套管理体制、1套配套政策”“六个1”工作重点为抓手，成立常州国家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班，由区分管领导牵头，牵头单位由三井街道、龙虎塘街道、经发局、科技局、商务局组成，下设工作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整合调动各方面资源，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2. 建立产业发展企业项目库。本政策适用于经入库备案的，在常州国家高新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材料、设备等研发、生产、运营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组织。对入库企业优先保障当年度厂房、用地空间、环境指标、能源指标等需求。
3. 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领域知名技术专家、政策专家、战略管理专家和企业家组成“常州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在集成电路企业入库审核、战略方向指引、重大项目引进评估、国家和省级产业政策对接、创新资源集聚、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支撑。
4. 设立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集成电路产业链重大投资项目的引进和发展，统筹利用现有的投融资平台资源，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筹集资金，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引导银行业、担保业等金融机构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附件4

常州高新区关于加快能源互联与 智能感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能源和信息是推进科技发展的两大核心要素，当前全球数字化进程深入推动能源革命，掀起了第三次工业革命的高潮。为贯彻落实《国家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总要求，瞄准人工智能、新能源技术、空天技术等未来重点领域，依据《江苏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规划》、江苏省《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州市工业智造明星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等总体要求，推动常州国家高新区能源利用转型、能源产业升级，打造国家能源互联网示范区、空间技术及智能感知产业集聚区，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1. 产业规模。到2025年，全区能源互联产业销售收入突破500亿元，能源互联产业链企业超过100家，培育天合光能等龙头企业为引领的能源互联产业集群；全区智能感知产业销售收入突破500亿元，智能感知产业链企业超过300家，形成以森萨塔科技、诚瑞光学等企业为龙头的智能感知企业集聚区。争取3家以上能源互联网、智能感知企业登陆资本市场。

2. 技术创新。能源互联与智能感知产业研发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产业链部分环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突破一批AI算法、宏观微观测控、“V2V”“V2X”车网互动、氢能“制储运换用”、共享储能、“光储充换”互补微网系统技术。建成能源互联网创新云平台、智能感知创新中心和遥感卫星应用国家实验室，成为长三角技术创新高地，到2025年末，相关专利申请累计超万件，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技术标准。

3. 集聚发展。聚焦常州高铁新城，2025年末全面建成“绿色能源高品质服务”城市能源互联网示范区，促进能源互联、产业升级和城市建设融合集聚。面向自动驾驶、智能交通、未来通信、数字化工厂、空天科技应用服务等场景，实施一批能源互联与智能感知示范性应用工程。

二、重点任务

1. 品牌示范工程。

(1) 智慧电网、能源互联网一体化运营管控平台。在高铁新城打造能源互联网一体化AIoT平台，城市储能涵盖储能站规划、运行监控、智能调度、运营管理、增值服务等各项功能，实现各级储能站的综合管理、实时监测、统一调度、统一运营，形成储能云网模式下的业务新业态。

(2) 新能源汽车能源互联网一体化运营管控平台。引导汽车、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跨领域合作，建立面向未来出行的新能源汽车与智慧能源、智能交通融合创新平台，联合攻关基础交叉关键技术，提升新能源汽车及关联产业融合创新能力。

2. 重大平台建设。立足国家战略布局，加强产业创新攻坚，支持领军型创新企业牵头，联合行业上下游企业、金融机构、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快培育一批能源互联与智能感知产业公共平台。天合能源互联网技术创新中心、江苏天汇空间信息研究院稳步推进，数字化充储运维能源管控平台加快落地，力争成为行业内高水平创新平台，集聚顶尖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确保为产业发展提供平台支撑。到2025年，引育高层次人才团队10个。

3. 未来产业培育。立足我区基础优势，强化对接国际国内创新资源集聚区域，编制能源互联与智能感知方向产业选择和发展路线图，超前布局一批市场前景好、爆发力强的细分产业项目。组织产业链、创新链、金融链、创新服务链四链联动招商，壮大产业集群、产业创新集群、产业金融集群、创新服务集群规模。支持开展“互联网+”“智能+”“区块链+”“量子+”赋能主导产业创新升级。鼓励行业头部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开展“从0到1”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4. 强化配套支持。根据总体规划，结合产业定位，依照常州高铁新城总体规划产业布局，为产业集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空间保障。推动电力、道路、楼宇等城市基础设施开放，优先支持自动驾驶、智能交通、未来通信、数字化工厂、氢能利用、空天科技应用服务等场景建设，为能源互联与智能感知企业搭建共享平台。优先保障领域企业当年度厂房、用地空间、环境指标、能源指标等需求。

三、支持政策

1. 打造品牌示范工程

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能源互联项目单位实施分布式光伏、分布式燃机、储能、能源管理信息平台等能源互联网试点项目，促进多能互补，实现能源互联梯级利用的，按照项目类型不同予以补贴：

(1) 择优对在常州高新区备案实施、且已并网投运的分布式高效智能光伏示范工程，自项目投运后按发电量补贴3年，每千瓦时补贴业主单位0.1元。

(2) 择优对在常州高新区备案实施、且已并网投运的分布式高效智能燃机及储能示范工程，自项目投运后按发电量(放电量)补贴3年，每千瓦时补贴业主单位0.3元。

(3) 择优对能源管理平台示范工程，实施能源管理平台建设，按照一个数据采集点4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购买注册在常州高新区内企业的硬件设备、解决方案或软件技术开展能源管理平台建设，且金额占项目投资额比例超过70%，按照一个数据采集点6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单个项目单位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项目单位开展能源管理平台运营，按照每年每个数据点1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单个项目单位每年运营补助金额不超过1万元，补贴3年。

(4) 实施示范应用，对获得国家、省重点研发类计划立项支持的项目，在区内产业化且属于国内首次规模化生产和应用的，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2. 创新资源引育

(1) 对落户之日起两年内首次主营业务年应税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人才企业，按照“三免两减半”的原则，择优提供1000平方米以内的办公、研发、生产场所租金补贴，累计最高50万元；三年内首次主营业务年应税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人才企业，择优提供2000平方米以内的办公、研发、生产场所租金补贴，累计最高200万元；对于重大项目给予装修补贴，择优按每平方米不超过1000元补贴，累计最高100万元。

(2) 对新引进的年薪30万元以上的人才，三年内以对地方贡献部分的上限，进行分类分档奖励，奖励总额累计以100万元/人为限；对新引进的中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企业），为人才在落户、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便利服务，择优提供人才公寓3~5套/项（家）或按人均给予不高于1000元/月的房租补贴，连续补贴两年。

(3) 对引进的顶尖人才和特别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政策。

3. 主体做大做强

(1) 企业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2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度入库税收达到3000~5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1亿元~3亿元、3亿元以上的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

(2) 在符合城市规划的情况下，鼓励利用闲置工业厂房、城市综合体，建设集创业孵化、生活服务、社交互动于一体的双创载体，根据成效对双创载体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引导资助。鼓励企业利用闲置工业厂房、工业闲置土地建设双创载体，可享受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的5年过渡期政策，期满后经评估认定，可再延续5年。

(3) 能源互联与智能感知企业成功上市后，给予“一事一议”上市综合奖励最高2000万元(包含区级综合贡献奖励部分)。

四、保障措施

1. 成立产业发展专班。以“1+园区载体、1+创新引擎、1+发展基金、1个定位规划、1套管理体制、1套配套政策”“六个1”工作重点为抓手，成立常州国家高新区能源互联与智能感知产业发展专班，由区分管领导牵头，牵头单位由常州高铁新城管委会(筹)、新桥街道、龙虎塘街道、经发局、科技局、商务局组成，下设工作组，工作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区能源互联与智能感知产业发展，整合调动各方面资源，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2. 建立产业发展企业项目库。为精准支持能源互联与智能感知产业发展壮大，根据不同阶段建立产业发展企业项目库。本政策适用于经入库备案的，在常州国家高新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能源互联与智能感知产业的研发、生产、运营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组织。

3. 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领域知名技术专家、政策专家、战略管理专家和企业家组成“常州高新区能源互联与智能感知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在能源互联与智能感知企业入库审核、战略方向指引、重大项目引进评估、国家和省级产业政策对接、创新资源集聚、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支撑。

4. 设立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能源互联与智能感知产业链重大投资项目的引进和发展，统筹利用投融资平台资源，支持能源互联与智能感知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实力强的能源互联与智能感知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筹集资金，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引导银行业、担保业等金融机构加大对能源互联与智能感知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